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三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12月

目 录

专 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解 读

中央纪委国监委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王某组织公款吃喝并违规接受宴请案

纪法课堂

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准确认定违规借用、借贷行为

评 论

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 2024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5 年经济工作。李强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出要求。

会议认为，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特别是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

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会议认为，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

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明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会议要求，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

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

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合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会议确定，明年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适度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二是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

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三是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

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

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央地协同合力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六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健全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七是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

八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推动“三北”工程标志性战役取得重要成果，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建立一批

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九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会议指出，要自觉用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困难、保持清醒。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注重目标引领，着力实现增长稳、就业稳和物价合理回升的优化组合；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各项工作能早则早、抓紧抓实，保证足够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注重各类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放大政策效应。要紧抓关键环节完成好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症结，着力提振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障碍和外部挑战，坚定不移深

化改革扩大开放；针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制约，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用力推进风险处置。要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坚持求真务实，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增强协同联动，反对本位主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同时，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社情，加强战略谋划，制定好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党全国全社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会议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

民族复兴伟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央纪委国监委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王某组织公款吃喝并违规接受宴请案 (2021年指导性案例第3号,总第3号)

来源：刑事辩护的细节公众号

【关键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涉案财物处置

【执纪执法要点】

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宴请等行为除浪费国家资财或者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外，还严重破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党员干部虚列开支公款报销违规吃喝费用，这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隐形变异问题，性质恶劣，应加大查处力度，予以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大惩处力度，将严肃处理违规吃喝问题作为纠“四风”、树新风的重点，扭住不放、露头就打，严防反弹回潮、死灰复燃。在涉案财物处置上，则要注重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精准处置。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王某，中共党员，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2021年2月19日晚，王某召集本单位5名干部在该县某酒店聚餐，要求按照人均1000元的标准安排餐饮，所花费的6000元以公车加油费、维护保养费等名目列入该局“三公”经费中予以报销。3月21日晚，王某在该县房地产开发商张某经营的日本料理店接受宴请，享受每人定价1888元的套餐。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公款吃喝费用1000元，被收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费用1888元。同时，参加公款吃喝的其他5名干部受到了批评教育，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5000元。

【指导意义】

1. 关于王某违规吃喝行为的性质认定和处理本案中，王某的违规吃喝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王某“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二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王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实践中，对于这两个问题都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涉案财物处置上，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具体案情，在准确认定王某应承担的公款吃喝费用和

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时所对应的餐饮费用的基础上，责令王某退赔公款吃喝的相关费用 1000 元，收缴王某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的费用 1888 元；同时，参加公款吃喝的其他 5 名干部受到了批评教育，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上述处理区分了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干部在违规吃喝问题中的责任大小，对王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处理力度更重，既体现了执纪工作的精准性，又对其他 5 名干部起到了教育警示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执纪效果。

2. 关于违规吃喝问题中的涉案财物处置涉案财物处置事关案件质量和处理效果，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精准处置。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理违规吃喝问题的涉案财物时，经常会遇到一些更为复杂的情形，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区分具体情况，作出精准处置。一是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于公款吃喝行为，无论组织者还是参加者，都构成违纪。以本案为例，王某和其他 5 名干部都被责令退赔了相关费用。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全面审查餐饮清单、报销凭证等书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交代，准确认定参加宴请者所应承担的费用，并依规依纪责令其退赔相关费用。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用公款

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问题，或者收受公款购买的礼品、消费卡（券）等的问题，经查证属实后，应按规定责令本单位接受礼品、消费卡（券）等的党员干部予以清退或者折价退赔，对于本单位之外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消费卡（券）等的应按规定予以清退或者收缴。二是对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如果接受的是公款支付的宴请，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予以定性处理。如果接受的是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服务对象个人支付费用的宴请，且能准确认定被审查人所对应的宴请费用，则应依规依纪予以收缴。同时，对于因时间久远、书证缺失或仅有相关人员交代等原因无法准确区分餐饮费用、且被审查人自愿主动上交相关餐饮费用的情形，实践中可按主动登记上交处理。

【相关条款】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学习贯彻纪律处分条例 准确认定违规借用、借贷行为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特邀嘉宾

胡忠恒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第十监督检查室主任

孙婷 浙江省湖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向平 江苏省苏州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从查处的案件来看，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和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行为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甚至引发权钱交易，必须严肃查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了对违规借用、违规借贷行为的处分，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违纪行为提供了依据。实践中，在认定相关违纪行为时需要把握哪些要素？如何判断党员干部民间借贷行为是否违纪？关于违规借用、违规借贷有哪些常见的认识误区值得注意？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讨论。

违规借用款物有哪些常见情形？认定时需要把握哪些要素？

胡忠恒：对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款物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始于2018年《条例》，新修订的《条例》对此予以进一步完善，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前加上了“可能”二字，更有利于对监督执纪标准的把握。

违规借用款物常见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数额较大的钱款用于个人或者家庭购房、购车、孩子教育以及其他使用等。二是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长期或者经常性借用车辆用于家庭出行及其他使用等。三是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房屋用于家庭或者特定关系人居住及其他使用等。四是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其他具有较大价值的财物，比如电脑、相机、高档音响设备等。《条例》之所以将这些借用行为纳入调整范围，是因为党员干部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本质上是公权力的异化和滥用，必须予以制止。因此在适用中，不管党员干部是出于现实需要，还是贪图享乐、占小便宜，只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即构成违纪，可依据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当出借人既是党员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同时双方还具有近亲属、朋友等关系的，要注意区分借用行为是

出于私人情感还是基于职权，审慎把握、妥善处理，对于借用财物确有正当理由且没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般不宜认定为违纪。此外，对于党员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之间发生的临时救急借用财物行为，比如家人生病临时借用车辆送医，用后及时归还，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只要没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一般也不宜认定为违纪。

孙婷：《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了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以及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在认定时，主要把握是否为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两个关键点。

关于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认定，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的岗位、职务，其管理和服务的对象及权限是不同的，可以认定为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应当是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的管辖范围能够影响到的人员。大致可以分为3种情况：一种是职权上直接的管理和服务关系，即党员干部的职权能直接影响的人员，比如市场监管部门的党员干部和个体工商户、建设部门的党员干部和房地产企业的老板等；第二种是属于党员干部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在业务上可能没有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但在行使公权力时能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比如村（社区）干部和该村（社区）的企业主；第三种是存在上下级关系的人员。在同一单位中，

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工作人员之间、部门负责人和本部门工作人员之间，可以构成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但不同业务部门的领导和下级工作人员之间能否形成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不仅要看职务的高低，还要考虑是否存在制约关系，不能一概而论。

关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认定，关键在对“可能”的把握，即党员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之间，只要存在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即可，不要求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现实存在，也不以实际发生不正确履职行为为判断标准。

此外，还要注意对违规借用款物行为情节轻重的把握，不但要考虑借用款物的价值大小、不当获利的金额大小等方面，还要从主观恶性程度、借用时间、借用频次、造成的影响等方面综合把握。

如何判断党员干部民间借贷行为是否违纪？违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与以借为名的受贿怎样区分？

向平：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一般来说，党员干部在不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前提下，将个人或家庭的合法收入出借给有实际借款需要的人，并按照当地常见利率标准或者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率标准约定借款利息，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实施的借贷行为，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案件来看，一些党员干部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问题

比较突出，有的堂而皇之长期违规参与民间借贷活动，获取大额回报，表面上看是合法的理财行为，但本质上是隐形变异的违纪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如何判断正当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与违纪行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一是双方地位是否平等。如果党员干部出于亲情、友情等私人感情，向确有需要的亲友出借钱款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取一定利息，也未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双方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若党员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之间发生借贷关系，或者借贷行为与职权行使有明显关联，借贷双方地位不平等，并非基于意思自治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参与借贷活动，那么党员干部就可能构成违纪甚至涉嫌受贿等违法犯罪。

二是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等是否合理。判断是否获取大额回报，要综合考虑出借金额大小、利率高低、借款期限长短等因素。党员干部以明显高出正常水平或当地民间借贷的一般利率出借钱款获取大额回报的，通常认定为违纪，但是并不必然要求利率水平高于当地民间借贷的一般利率标准，只要获得大额回报即可。

三是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条例》在2018年《条例》的基础上，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前增写了“可能”二字，这一规定是一种防止利益冲突的预防性规定，只要具有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现实可能性即可，并不需要发生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实际后果。该要件是认定违规借贷构成违纪的必要条件，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从借款人是否为管理和服务对象，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人情往来等因素综合考虑。

同时，监督执纪执法中还需关注资金来源是否正当，是否来源于自有或家庭合法收入以外的资金，如系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的公款或资金，从银行获取的低息贷款，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低息或者无息借款，向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等，还可能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还要查清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影响优先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债务人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下，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让他人违反法定顺序、比例优先清偿借款或提前清偿未到期借款，免除自己借款风险的同时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同等或优先受偿权等情节。

孙婷：违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与以借为名的受贿三者形式上都存在“借用”的行为，在实践中我们不能仅依双方的言词证据，而是应当透过“借用”的表象识别行为本质，准确把握违纪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在认定该类问题时，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注意主观故意上的区别。以借为名的受贿主观上是以占有为目的，包括自己直接占有和交由第三人占有，行为人是持一种占有心态，“借”的行为是为了掩饰其占有、收受的目的。违

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借款或者借用的车辆、房屋并没有占有的主观故意，往往表现为长期使用，或者借用钱款不付、少付利息或者借给他人收取高额利息等。因此，我们在认定以借为名的受贿时，不能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物品是否变更权属登记，而是要对双方行为进行实质审查，看是否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

二是注意在行为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因此在认定以借为名的受贿中，除了索贿外，要看党员干部是否利用职权为对方谋利。如果出借人明示、暗示地提出请托事项，党员干部承诺为其谋利或者已为其谋取了利益，而党员干部在有归还能力的情况下没有归还的行为或者意思表示，可以考虑认定为以借为名的受贿犯罪。反之，出借人没有提出谋利的要求，党员干部也未利用职权为对方谋利，或者在借用款物后，有归还的意思表示或具体行为的，则不宜认定为违法犯罪，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违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等违纪行为。

三要注意行为的细节。在认定违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与以借为名的受贿等行为过程中，还要看借用事由是否正当、款项去

向是否合理、双方平时关系如何以及是否存在经济往来等细节，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有哪些区别？党员干部借贷行为还可能涉及哪些违法犯罪？

孙婷：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均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但两者在以下方面存在区别。

一是违纪主体。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行为主体是执行公务的党员干部。如果一名党员干部有着公权力，其借贷行为可能影响该公权力的行使，就属于适格主体。鉴于认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前提是“违反有关规定”，如根据《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证券投资，因此，在一定情况下约束的行为主体是部分具有特定身份的党员。所以这两种违纪行为的主体不完全一致。

二是收益回报。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强调行为人已经获取大额回报，不包括未获取收益或者获取收益金额较小的情况。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并不要求实际获取相应收益回报，如党员干部投资一家企业，在该企业实际亏损的情况下，仍有可能构成违纪。同时，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获得回报与公权力的行使相关，需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这一要件。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不要求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获取的回报一般是基于市场经济活动产生的价值，只是相关规定禁止党员干部从事有关营利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也存在以借贷方式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比如党员干部长期多次无息或低息借入，再高息借出，其行为本质上就是一种营利活动，可按照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定性处理。实践中，要精准辨析行为性质，准确适用处分条款。具体来说，要注意几个关键词。对于通过违规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违纪行为，需要注意“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只要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有可能构成违纪。适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处分条款要注意，一是“违规”，即该营利活动以违反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等为前提。二是“营利活动”，即付出资金、技术、知识产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投资营利活动，不包含劳务行为。

向平：《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明确，“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据此，党员干部出借资金的来源应当是其本人或家庭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如果出借资金来源不合法，可能涉嫌其他违法犯罪。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犯罪。党员干部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后，以较高的利息借贷给他人，赚取利息差的，

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犯罪。二、高利转贷违法犯罪。党员干部若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给他人，获取高额回报的，可能涉及高利转贷违法犯罪。三、受贿违法犯罪。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人谋取利益，与行贿人达成以“放贷收息”的方式收受财物的合意的，涉嫌受贿违法犯罪，等等。

关于违规借用、违规借贷有哪些常见的认识误区值得注意？对于违纪所得如何认定和处理？

向平：关于违规借用、违规借贷违纪行为，有几个常见误区值得注意。

一是错误地认为借用他人闲置的住房、车辆等财物，“利己不损人”，不构成违纪。有党员干部认为，有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经济条件优渥，有多余的住房、车辆闲置不用，自己借用一下，并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不便。甚至认为房屋有人住、汽车有人开，有助于房屋、车辆的保养维护。实际上，党员干部一旦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其职务廉洁性便可能受到侵害。党员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交往时，应当秉持亲清关系，保持清正廉洁。

二是错误地认为借贷利率只要没有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就属于受民法保护的借贷行为，不构成违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利率只要没有超过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有的党员干部便动起了歪脑筋，企图打擦边球，利用对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职权制约关系，长期出借巨额资金，约定年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 的四倍，且本息基本无风险。如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将自有资金 50 万元借给案件当事人，按照借款时一年期 LPR 的四倍为年利率计算利息，共获取 20 余万元利息。其被立案审查后，便以自己的行为受民法保护为由，不认为是违纪。须知，违规借贷并不以一年期 LPR 四倍的年利率为限，只要获得大额回报，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就构成违纪。

三是错误地认为只要客观上没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便不构成违纪。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即便借款或放贷的对象是管理和服务对象，只要没有利用职权为其谋取利益，便不构成违纪。实际上，公职人员应当主动防范利益冲突，一旦与管理和服务对象发生借贷关系，便可推定会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并不要求已经产生实际影响。

胡忠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受，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对于违规借用款物和违规借贷违纪所得的认定和处理，能精确计算的，可认定为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不能精确

计算金额的，则可以参照市场价格由党员干部按照主动登记上交处理。

实践中常见的处理方式有：一、关于违规借用款物违纪所得的认定和处理，如借用钱款，结合党员干部与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否约定利息，如无偿借用的，可责令党员干部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退缴“利息”；如借用汽车、房屋等耐耗品的，可参照租车、租房市场价格要求党员干部退缴汽车、房屋等使用费用。二、关于违规借贷违纪所得的认定和处理，党员干部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的，要从整体上进行评价，鉴于该行为属于违纪甚至违法行为，所以获得大额回报应作为违纪、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收缴。总而言之，对于违规借用款物、违规借贷，既要对其行为进行违纪评价，还要让党员干部不能因违纪行为在经济上获益。（本报记者 刘一霖）

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来源：昆明市纪委监委

12年前的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12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紧盯，既紧盯老问题，又关注新动向，既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风建设一直在路上，“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但须看到，“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节日病”“节日腐败”问题仍未根绝。从中央、各地通报来看，有的管不住手，通过物流快递、电子手段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的管不住嘴，挖空心思“吃公函”、隐形变异“吃食堂”、肆无忌惮“吃老板”；有的管不住脚，公款旅游、违规接受他人安排旅游等……一点礼品礼金、一杯酒、一顿饭、一次旅游，看似小事一桩，实则是破规的“触动点”、破纪的“关键点”、破法的“转折点”，背后隐藏着权钱交易、利益勾兑等问题。

吃吃喝喝看似小事，实则关系着党员干部思想防线、纪法底线，党员干部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从一点一滴做起，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管住嘴、管住手、管住脚，守住第一道防线，切实做到洁身自好、清正廉洁。心中有所敬畏，言行才不敢放纵，党员干部要常怀敬畏之心，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党纪法规是“高压线”，摸不得、碰不得，党员干部须坚决抵制庸俗风气和不良习气的侵蚀，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若是认不清、做不到，结局只会碰得头破血流。

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推动风气持续向好，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还需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发力，加强节日期间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狠刹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同时，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在节日前夕还需加强通报曝光力度，警钟长鸣，及时督促提醒党员干部树牢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常怀戒惧之心、敬畏之心，守纪律、讲规矩，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把铁的纪律规矩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保持平和心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守好廉洁自律底线，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向廷锡 || 责任编辑 王文锦）